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16.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9月5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9月30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16,148,85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5,818,955.36	
华夏银行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1,415,020.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72197667	1,177,118.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8100097	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51963	2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6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3800520798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250054308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62760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1700535839	1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489,559,949.05	

二、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36740）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63785），并注销上述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公司须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并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协商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五、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